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銘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龍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38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